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黑龙江省委讲师团的编印《干部理论学习》《中心组参阅》（项目编号：KRXD[2021FW]-004010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编印《干部理论学习》《中心组参阅》，属于印刷包装行业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午阳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10日

